#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电梯维护保养行为,加强对电梯维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提升电梯维保质量,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事故,保障电梯安全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县局")和乐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市特检所")对电梯维保单位的质量信用信息采集、评价、运用等活动。

第三条 〔监管对象〕电梯维保单位是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在乐山从事《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单位。

第四条 (质量信用信息)质量信用信息是指市局、区县局和市特 检所在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检验等方面的信 息,以及从维保单位采集的能够反映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执行法律法 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质量承诺履行情况的信息,包括维保单位基础信 用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事故调查信息、检验情况、质量保证能力信 息、安全共治能力信息、投诉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等。

### 第二章 质量信用信息采集

第五条 〔职责分工〕市局和区县局按职能职责负责辖区内电梯维保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和维护工作。市局应当采集全市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事故调查信息、检验情况等质量信用信息;区县局应当采集辖区内电梯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共治能力信息、投诉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其他不良记录等质量信用信息。

### 第六条 (采集程序)

- (一)确定信息采集对象。市局和区县局应将本辖区内有维保业 务的电梯维保单位列为信息采集对象。
- (二)质量信用信息采集。市局和区县局应当按照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告知要求,采集许可证、作业人员清单、维保业务清单、场地等基础信用信息。根据基础信用信息,进一步采集质量保证能力信息、安全共治能力信息、其他不良记录、投诉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等质量信用信息。对于质量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采集变更。
- (三)质量信用信息评价评分。市局和区县局应当按照《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附件 1)对采集到的质量信用信息及时做出评分,对应扣分的情况,书面(附件 2)通知该维保单位。收到书面通知的维保单位对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发出扣分通知单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诉。扣分单位受理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扣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诉单位,同时将该扣分情况如实记录(附件 3)。

(四)质量信用信息归档。区县局应当按照"一企一档"的原则建立 质量信用信息档案,将收集的质量信用信息和分数评价及时归档,装 入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档案。

第七条 〔数据报送〕区县局应在每年7月10日前将1-6月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扣分记录(附件3)报送市局,市局汇总后书面通知维保单位。区县局在次年1月10日前,将全年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扣分记录(附件3)报送市局。市特检所应当采集电梯定期检验1次性通过率,并于次年1月10日前,将采集的数据报送市局(附件4)。

## 第三章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和评定

第八条 〔评定周期〕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原则上按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为一个周期,质量信用等级有效期为 1 年。

第九条 〔等级划分〕市局综合评价维保单位质量信用信息,将质量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A、B、C、D 四等,按照《质量信用等级划分表》(附件 5)进行等级划分。

### 第十条 〔等级评定〕

- (一) A 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很小,具有维持高水平质量信用的 主观意愿、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一年内未 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二)B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较小,具有维持其质量信用水平的主观意愿、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并同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一年内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超过1次;
- (三) C 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较大,维持其质量信用水平的主观意愿不强、服务质量不稳定、保障能力较低,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一年内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超过 2 次;

- (四) D 等企业质量信用风险很大,企业违法经营,且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划分为 D 等:
  - 1.一年内受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超过2次;
  - 2. 电梯维护保养和安装改造修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

维保电梯数量在 50 台以下的,不参与 A 等评定。行政处罚以《处罚决定书》日期为准,计入当年评定结果。

第十一条 〔质量信用评分〕质量信用评价评分依据《乐山市电梯 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进行,基本分为 100 分,各扣分项 二级指标分值扣完为止;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二条 〔评审要求〕市局负责组织实施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协调相关人员成立评审组,对维保单位实地核查,计算汇总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定最终得分,确定公布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 第十三条 〔评定程序〕

- (一)评审组成员可包含特种设备监管人员、检验人员、执法人员、专家等。
- (二)评审组汇总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档案和检验情况,在对质量信用档案和检验情况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对照《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对维保单位进行核查,形成评审报告报市局审定。
  - (三) 市局审定评审报告,确定各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等级。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公开发布) 在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布等级评定结果 (附件 6), 抄告市级相关部门, 鼓励政府及相关部门使用企业质量信 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十五条 (分类监管)

对于评定结果为 A 等的维保单位,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可适当减少现场监督检查频次,维保单位每年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对于评定结果为 B 等的维保单位,实施常态监管,维保单位每年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对于评定结果为 C 等的维保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 维保单位每半年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对于评定结果为 D 等的维保单位,实施严格监管,并依法采取下列特别监管措施:

- 1.市局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 2.所在区县局将其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增加现场安全监察频次。
- 3.每季度向所在区县局报告电梯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4.已有的维保业务实施留证管理,对机房、轿顶、底坑的保养工作 拍照留证以备检查,存档的照片应至少保留1年;

如 D 等维保单位未落实 3、4 项要求, 监管部门向发证机关报告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检查要求〕区县局应当客观、公正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在一个考核评价周期内,区县局应当对辖区内所有维保单位开展现场 监督检查,并将检查记录装入维保单位质量信用档案,对于检查中发 现问题限期整改,发现问题较多的应当增加检查频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信息管理〕各维保单位应当在开展维保业务前按照《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告知资料》(附件7)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在乐山市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填报、上传基础信用信息,主动接受监管。

第十八条 〔参评条件〕维保单位在乐山开展业务未满1年的,按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管理,但不评定等级。

第十九条 〔解释权限〕本办法由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有效期限〕本办法自 2024 年\*\*月\*\*日起施行。

#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 主体		
1. 基础 信用信 息(15			1.1.1 本地注册单位作业人员告知 异地驻点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告知	上传信息不准确、不及时的,1次扣1分		
	1.1人员要 求(5分)	1.1.2 实际从事维保工作(含应急救援)的作业人员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的要求,且为本单位人员	以维保合同为准,单独从事维保工作的维保人员无证(包括证件过期),1次扣5分;维保或实施应急救援的人员不是本单位聘用人员的,1次扣5分,该人员聘用单位(以告知为准)扣5分			
分)	1.2许可证 要求(5分)	1.2.1 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许可证到期、超许可范围维保电梯,1次扣5分 许可证上传不准确、不及时,1次扣1分			
	1.3 场地要 求(5分)	1.3.1 有固定办公场所	无固定场所或场所与告知不一致的,1次扣1分			
2. 质量保障能力(15分)	2.1 维保档案(5分)		2.1.1 按要求建立、报送维保清单	2.1.1 按要求建立、报送维保清单	未及时在系统变更维保设备清单的或变更不准确的,1 台次扣 0.1 分	区县局
			2.1.2 维保记录符合法律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维保内容缺项漏项、维保人员和使用单位未签字或他 人代签的,1台次扣0.5分		
		2.1.3 电梯发生故障等情况应当详细记录(包括报修时间、到达时间、故障现象,检查处理情况等)	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1台次扣0.5分			
	2.2 工作现	2.2.1 维保现场应设置安全护栏和标记,应在显著位置明示电梯维保、请勿乘坐等安全警示标识	未设置的,1次扣0.5分			
	场 (5分)	2.2.2 维保人员现场作业应随身携带作业人员证或盖有维保单位鲜章的作业人员标牌	未携带的,1次扣0.5分			
	2.3 应急救 援(5分)	2.3.1 电梯应急救援应当及时,操作应符合应急救援操作说明要求	市区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超过1小时,1次扣5分操作不符合应急救援操作说明相关要求的,1次扣2分			

				1
3. 安全	   3.1 隐患处	3.1.1 发现电梯事故隐患应当书面报告电梯使用单位	发现事故隐患未书面及时告知的,1次扣2分	
5. 女主     共治能	置(10分)	3.1.2 发现电梯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应当书面报告当地县级	   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书面及时告知的,1 次扣 2 分	
力(15		监管部门	次列 至事以险心不下回次时日州时,1八月2万	
分)	3.2 安全共	3.2.1 积极配合电梯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电梯安全排查等专项	查看相关报送记录或报表,未按时上报的,1次扣1	
) <b>,</b> ,	治(5分)	整治工作,并按时上报有关检查情况记录、报表	分	
		4.1.1 分包、转包电梯维保业务	现场检查维保合同,发现1次扣5分	
		4.1.2 非因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故障等情况,维保单位擅	   1 台次扣 5 分	
		自长时间停梯	,,,,,,,,	
. 11:71		4.1.3 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 次扣 3 分	
4. 其他		4.1.4 电梯轿厢内紧急报警装置失效、防止门夹人的保护装置	  1台次扣1分	
不良记	4.1 不良记	失效;运行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梳齿板有断裂		
录(10	录(10分)	4.1.5 未在电梯轿厢内应张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安全注	1 Vz +n 0 5 /\	
分)		意事项(模板见附件 11) 或者特种设备使用标志过期的	1 次扣 0.5 分	
		4.1.6 电梯轿厢内公示的维保单位值班电话应与该维保单位	1 )	
		告知的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不一致或者无人应答的	1次扣1分	
		4.1.7 投诉情况	投诉情况与核实情况一致的,1次扣1分	
		5.1.1 检验、检测一次性通过率(不包含委托检验)	年终统计,低于90%的,每1%扣1分	
5. 检验 和评价 (45 分)	5.1 检验情 况(30 分)	5.1.2 检验、检测存在门锁短接、安全回路短接、制动器制动力不足、曳引轮磨损造成曳引力不足、松闸失效、紧急报警装置失效、限速器-安全钳联动失效、限速器卡阻(或者转动不灵活或者动作不正常)、安全钳动作卡阻(或者动作不正常)、矫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失效、矫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失效、反绳轮缺陷(轮缘或轮毂腐蚀或者断裂、轮座或轴承磨损严重)、救援通道不通畅、缓冲器断裂(或者塑性变形或者剥落或者破损或者油位不足)、接地不可靠、平衡系数严重不符合要求(小于 0.30 或者大于 0.60)、非金属材质对重块出现开裂(或者破碎或者剥落或者腐蚀)等问题	以《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和《电梯自行检测备 忘录》为准,1次扣5分 配合定期检验能力不足的,1次扣2分	市局
	5.2 评价情 况(15 分)	5. 2. 1 使用单位满意度评价	向使用单位发放满意度问卷,1份基本满意扣0.1分, 1份不满意扣2分,未收回的按不满意扣分	

6.1.1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的,扣 1 分 未建立电梯维保技术档案或技术档案不完整、不规范	-
求 6.1.4 定期对维保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并建立和保	
6.1.4 定期对维保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开建立和保存教育与培训记录档案  6.1.5 维保单位主动在电梯轿厢等显著位置公示维护保养人员、维护保养周期、维护保养记录的  无培训记录、签到表等印证资料的,扣 1 分 未公示的,扣 1 分	
员、维护保养周期、维护保养记录的	1
定期现场对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见证资料完善分;每半年检查1次,得0.5分	
6. 2 先进管 6. 年终 理 6. 2 5 运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相关维保信息和故障记录,并分析 故障原因和故障率 内容准确完善的,得 0. 5 分	_     评审组
(A)	
6.3.1 配合重大活动 参与重大活动配合、保障工作的, 1 次得 0.5 分 最高不超过 1 分	
6.3.2 维保单位能够主动走进社区、企业、学校、农村、家庭, 6.3 社会职 开展电梯安全宣传 有宣传见证资料的,得1分	
责 6.3.3 维保的电梯参加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参保比例达到 70%以上,得 1 分; 70%以上每增加 10% 得 0.5 分	
6. 3. 4 得到新闻媒体正面报道	
6.4 维保规 6.4.1 维保单位维保电梯数量 超过 300 台的,得 0.5 分;超过 450 台的,得 1 分;超过 600 台的,得 1.5 分	
模及质量       6.4.2 检验、检测一次性通过率       95%以上,每增加 1%,得 0.2 分	7

备注: 1. 二级指标各项分数扣完为止; 2. 未按照附件 9 要求进行告知,由市局和区县局按附件 9 分工扣分; 3. 市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由所在区县局进行扣分。

#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扣分通知单

(县、市、区) ( ) 号

我局监察人员在 时发现 单位存在 符合《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项 条的情况, 扣你单位 分,如有异议请于2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诉。

附: 相关材料复印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扣分登记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日期	所在区县	维保单位名称	扣分情况说明	通知书编号	扣分

备注:扣分情况说明写清楚条款。

# \_\_\_\_年度电梯定期检验信息统计表

单位: (盖章)

<u> </u>	\+)			T	1
序号	维保单位	自检报告不 合格份(台)	检验台数	初检不合格台数	未过率(%)
かち	<b>维冰半</b> 位	数	似沙口 奴	例他小百恰口效	不过举(70)

# 质量信用等级划分表

级别	分数条件	
A	分数>90 分	说明: 1.评为 A、B、C 等应同时满足 A、B、C 等分数
В	90 分≥分数 > 75 分	条件及正文第十条特别条款的。 2.符合正文第十条应当评为 D 等的或分数符合 D 等的,均应评为 D 等。 3.如分数 > 90 分的单位数量不足总数 30%,分
С	75 分≥分数>60 分	数排名前 30%的递补为 A 等;如分数≤60 分的单位数量大于总数的 10%,取后 10%为 D 等。
D	60 分≥分数	

# 年度乐山维保单位等级评定公示表

序号	维保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情况	是否发生事故	评定等级
备注				

## 维保单位基础信用信息告知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要求
1	单位资格	在系统注册账号,并填报相关信息,扫描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许可证原件并上传
		扫描常驻乐山现场负责人任命书原件上传系统
2	人员条件	现场负责人、其他常驻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人及以上,证书在有效期内,聘用栏内容齐全(验原件),并在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扫描作业人员证书和签名样本上传系统
3	维保电梯清单	在系统中认领、解绑相关维保的电梯,发现电梯数据有误应及时反馈监管部门
4	必备设备、设施、工具仪器等材料	与本单位在乐山承担维保工作相适应的维保设备、工具、仪器等必备设施清单,加盖鲜章
5	承诺书	内容应包含:承诺对告知的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主动接受乐山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乐山市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管理细则》开展的监督检查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法定代表人签字、联系方式、单位盖章。
6	固定办公场所	房屋产权证明或1年以上房屋使用证明,扫描原件上传系统。
7	维保驻点撤销告知	告知内容包含:在乐山无维保业务,之前的维保业务已交接完毕,现自愿撤销乐山维保驻点。原件加盖单位鲜章。

备注: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应资料。"人员条件"作业人员证原件的核验和人员的备案不准确不及时的扣分由市局负责。其他扣分由区县局负责。

# 电梯使用单位对维保单位满意度测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测评对象	评价情况			
(电梯维保单位名称)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此表由检验机构发给使用单位填写(在所选项目栏打√次)			
备注	备注 聘用多个维保单位或同一年内涉及不同维保单位交接的			
	用单位,对相关维保单位均可作出评价。			

填报人:

# 电梯安全守则

- 一、发生火灾、地震和有明确禁用标志时请不要乘坐电梯。
- 二、正确使用电梯,不要套厅门和轿门之间逗留,不能在轿厢内蹦跳、撞击轿厢壁、乱按操作按钮键等。如发生困人时,请按警铃或拨打应急电话,等待救援,不能强行打开电梯门,以防高空坠落或受伤。老人、儿童、病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责任能力的人乘坐电梯需有人陪同。
- 三、使用单位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应配备安全管理员,委 托专业维保单位维保,执行定期检验制度,张贴《特种设备 使用标志》。
- 四、维保公司对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每 15 日必须对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设立 24 小时应急电话,发生困人时维保人员应及时(市区不超过 30 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抵达现场救援。

# 电梯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M- L	及 /n 丰 be.	
维保人员	_安全管理员	
应急电话	值班电话	